

附件 4.

_____税务局（稽查局）返还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通知书

税返字〔 〕 号

_____：

鉴于_____现决定返还你单位被扣押、查封的商品、货物、其他财产，
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，携下列有关材料，到_____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办理返还手续。

附应携带的材料：

税务机关

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.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用于向纳税人、纳税担保人返还被税务机关扣押、查封的商品、货物、其他财产时使用。

3.“鉴于”栏按照以下情况分别填写：

（1）在税收保全措施期间，已经依法缴纳了税款、滞纳金；

（2）在拍卖、变卖被扣押、查封的商品、货物、其他财产前，已经依法缴纳了税款、滞纳金；

（3）用于提供纳税担保的财产所担保的税款、滞纳金已经依法缴纳；

（4）在拍卖变卖结束后，有剩余的财产或无法进行拍卖变卖的财产，依法返还。

